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

“博汇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397,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博汇转债”）。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产业链规划调整等内部需求，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适用以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博汇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拟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博汇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23156

（三）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3.97 亿元人民币

3、债券期限：6 年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10%、第四年为 1.80%、第五年为 2.40%、第六年为 3.00%。

5、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6、债券起息日：2022 年 8 月 16 日

7、债券到期日：2028 年 8 月 15 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博汇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6 日

4、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5、投票表决期间：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17:00 前

6、召开地点：线上

7、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8、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9、出席对象：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6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 发行人；

(3) 受托管理人；

(4)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四、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 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内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

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一）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联系方式

1、召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涛

邮箱：matao@ebcn.com

联系电话：021-52523200

邮编：20004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5 楼

八、附件

附件一：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博汇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二：关于“博汇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博汇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附件一、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博汇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 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博汇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 （面值 100 元为 1 张）
合计			

年 月 日

（本函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函请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5 楼 邮编：200040

收件人/联系人：马涛

联系电话：021-52523200 或扫描后电邮至：matao@ebscn.com

附件二、

“博汇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博汇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本单位/本人对“博汇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法人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函请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5 楼 邮编：200040

收件人/联系人：马涛

联系电话：021-52523200 或扫描后电邮至：matao@ebscn.com